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 
114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	114年犯罪保護年度計畫	113/9/11	992,000	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、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畫、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、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、研究發展方案計畫等共12案
2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	114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	113/9/11	1,089,000	協助更生個案方案、更生團體諮商方案、更生業務宣導活動方案、監所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、提升更生志工專業暨人事方案等共21案
3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4年司法保護業務計畫	113/9/11 114/7/25	1,224,711元	犯罪處遇計畫、修復式正義推動計劃、志工教育訓練計畫、社區關懷及犯罪預防計畫、榮譽觀護人表揚、社區處遇機構聯繫會議計畫等共16案
	合計					2,081,000	

- 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  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  
3.依據本署113年8月1日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」及本9月11日「113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受補助計畫書面審查」決議辦理核定補助金額案。  
4.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因應114年度修復式司法方案新增執行案件費用提出變更計畫，經本署114年7月25日複審會議通過。